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陈琼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请辞公司监事会主席及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需增补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详见 2017 年 2 月 15 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公告》）

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在公司工厂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对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人选进行选举，会议由公司工会委员唐吉主持，26 名职工代表参加了本次会议。

经职工代表大会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并选举李扬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与公司现任监事李爱珍女士、唐吉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一致，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四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李扬兵，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9年9月25日生，大学本科，助理工程师，现任公司公共事务总监、惠州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1年7月至2007年5月历任深圳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研究所技术员、工厂车间工艺员；2007年6月至2011年12月历任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一部经理、车间主任、制药一厂副厂长；2011年12月至2013年5月任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大亚湾制药厂生产总监；2013年5月至2014年12月任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大亚湾制药厂厂长助理；2015年1月至今任惠州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2月至今任公司公共事务总监。

李扬兵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